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許弘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854-11

電子郵件：hungcha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註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080200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進修學士班畢業審查作業程序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第14條規定，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，爰學生修業達8至10學期（四下、五上、五下），且符合畢業條件者，皆屬應屆畢業。茲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凡修業達8、9學期並預定畢業之學生，毋須再送報告書。
- 二、另依本校「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成績優異，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爰學生修業達6學期（前一學年）、7學期（前一學期）並符合提前畢業辦法者，可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申請提前畢業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畢業審查作業程序圖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、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註冊組

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